

## 中華電信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重要決議(102/10/31)

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董事會，通過重要議案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。
- 二、本公司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，依規定捐贈土地約 795 坪及繳納代金 2.41 億元予高雄市政府。
- 三、本公司經理人南區分公司總經理林敏玄屆齡退休，予以解任，遺缺由該分公司副總經理李銘淵接任。  
本公司會計處副總經理郭水義另有任用，予以解任，遺缺由該處協理張寶金接任。  
本公司轉投資「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總經理（兼代董事長）陳中光予以解任，並免兼董事長，其總經理遺缺由郭水義先生接任，在新任董事長派任前，兼代董事長職務。  
本公司轉投資「中華電信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」總經理劉冬松先生歸建後另有任用，予以解任，遺缺由國際分公司蘇文明先生接任。